

「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禁用電子煙實施要點」總說明

根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統計，中華民國（以下同）一百零三年有三百九十五件電子煙檢體，較一百零二年三十六件增加近十倍，而前後二年檢體中驗出含有尼古丁成分者，皆高達八成；一百零四年送驗的電子煙補充液更急速攀升，據該年一月至十一月底的統計，共有一千六百三十九件，且近七成驗出含有尼古丁成分具成癮性，亦含致癌物甲醛、乙醛及其他有害物質，且具爆炸危險性，危害使用者健康，是全球新興健康危害議題，世界衛生組織建議應從嚴管制。另，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青少年吸菸暨健康行為調查」結果青少年吸食電子煙比率已呈現逐年成長，就一百零三年至一百零五年本市青少年吸食電子煙比率而言，本市國中生由一百零三年的二·九%成長為一百零五年的四·三%，高中職生由一百零三年的一·九%成長為一百零五年的五·六%，顯示電子煙之興起已危害兒童及青少年健康。根據一百零五年小兒科雜誌(Pediatrics)之世代追蹤調查發現，青少年若曾在二年內吸過電子煙，其嘗試一般菸品機會為未吸過電子煙青少年之六倍。電子煙是吸菸之入門磚，依兒童權利公約所揭示保護兒少健康權之立場，加強管制電子煙具有必要性及正當性。

爰此，一百零六年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規範有禁止輸入、販賣、廣告以及於公眾場所使用電子煙之相關規定，另本市制定「新北市菸品及電子煙管理自治條例」草案，以加強防範校園電子煙氾濫，草案已於一百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經本市市議會一讀通過。為使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填補法案修正前之空窗期以及草案通過後之無縫接軌，針對電子煙防制作為有所依循，經參考世界衛生組織菸草控制框架公約與專家學者等之意見，爰擬具「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禁用電子煙實施要點」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 明定本要點之目的（第一點）。
- 二、 明定電子煙、使用電子煙，與禁用範圍之定義（第二點至第四點）。
- 三、 規定校園應禁用電子煙並告知相關規定（第五點）。

- 四、 規定校園所有進出口應張貼禁止使用電子煙之告示（第六點）。
- 五、 規定各場所應負責之機關(構)，且各校對於禁用電子煙應負擔宣（勸）導之責（第七點）。
- 六、 規定學生使用電子煙者應接受戒菸宣導教育（第八點）。
- 七、 規定學生於校園攜帶電子煙應先由學校留置保管（第九點）。